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4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6 万 元分配计划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梁河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6 万元分配计划的请示》（梁农请〔2024〕40 号，以下简称《请示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《请示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本次资金分配方案，46 万元用于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，主要用于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建设的给排水、道路硬化、卫生公厕等人居环境综合治理。项目由县民宗局组织实施。

三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有关办法，做好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服务指导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到位、项目管理到位。

四、县民宗局要切实提高资金项目使用效益，承担绩效主体责任，科学合理设定、编制项目绩效目标，细化绩效指标，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。

2024年6月7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民宗局。

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7日印发
